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1004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修正草案乙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備查，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1年6月22日中信顧字第1010600065號函及101年7月11日中信顧字第1010600074號函。

二、所報「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修正草案，應另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7條：

1、所報第1項第2款之內容，請修正為「…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代為辦理」。

2、所報第1項第4款之內容，請修正為「前列各款之身分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身分證明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暨『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用』字樣戳記」。

（二）第37條第1項第5款：考量本款原條文係針對議價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方式之交易特別規範，故請修正為「…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特別約定」。

- (三) 另本操作辦法之附件三簽約前交付委託人之「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有關「損益表」部分，請修正為「綜合損益表」，及附錄有關本會名稱部分，請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01/12
16:03:58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